重庆市合川区钱塘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钱塘府发〔2023〕7号文件的通知

钱塘府发〔2023〕70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2023年11月13日重庆市合川区钱塘镇人民政府第十期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重庆市合川区钱塘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收2023年度场镇生活垃圾处置费的通知》（钱塘府发〔2023〕7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合川区钱塘镇人民政府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2023年1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